

关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 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银保监会下发的《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会令[2022]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资金穿透管理的监管要求，监测资金流向，全面掌握底层基础资产状况，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控制机制。

现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安盛资管”）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3月21日，我司投资工银安盛资管发行的工银安盛-京烁3号资产支持计划第1期优先A级受益凭证8.70亿元，优先A级受益凭证预期起息日为2025年3月21日，预期到期日为2027年3月21日，受托管理费率不超过0.10%（A/365），预计投资期限内发生的管理费即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74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工银安盛-京烁 3 号资产支持计划为工银安盛资管分期发行的资产支持计划。该计划总募集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其中，第 1 期募集规模 10 亿元，优先 A 级受益凭证的外部评级为 AAA。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工银安盛资管是我司全资设立的子公司，工银安盛资管构成我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都富

注册地：上海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适用行业惯例，按照公平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二）定价依据

本计划管理费率不超过 0.10%，系根据市场化定价决定。目前市场上独立的第三方对消费金融类资产支持计划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不超过 0.3%/年，本计划管理费收取标准符合市场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工银安盛-京烁 3 号资产支持计划第 1 期费率结构为：受托管理费率不超过 0.10%，预计投资期间发生的管理费即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74 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结算方式

按募集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约定，管理费于每一个兑付日支付一次，就优先 A 级受益凭证而言，循环期内的兑付日为资产支持计划设立日起每满 3 个月的对应日及循环期届满日；摊还期内的兑付日为资产支持计划设立日在每个月的对应日；资产支持计划存续期内最后一个兑付日为资产支持计划预期到期日。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该计划认购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于支持计划不成立或支持计划终止时终止。优先 A 级受益凭证预期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21 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由工银安盛资管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审批通过。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已根据监管及公司要求，经我司审核并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反映。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